1. **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**

一、项目概况

迎宾佳苑南区二期项目EPC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评审送审金额48007.265209万元，我部现需进行造价评审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迎宾佳苑南区二期项目EPC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评审，并对该评审结果负责，配合与评审报告有关的其它事项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从合同签订之日至项目完成之日。

四、质量要求

（1）总体要求：成交供应商在评审期间，其评审程序及结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并且详细、严谨、实事求是，无虚假、违规行为。若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，提供不实审计报告的行为，由其负全责且承担该行为造成的损失，并上报有关部门。

2）具体要求：对工程造价评审资料进行复审时，其复审误差率应在3%以内。

3）成果文件包括：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全部工作成果，包括套价、图形算量、手工算量、表格等电子版文件以及签字盖章完整的书面文件，如采购人有必要，成交供应商应对工作成果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工作，方便采购人核查。

五、服务酬金

按成交费率，据实计算且不超过预算限价。

六、评审人员要求

实施评审项目时，工作小组配备须根据服务项目内容，配备人员满足评审类别及数量，且能够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，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并具有高级职称，熟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；身体健康，能够适应工程项目现场工作。